

##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5月25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，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，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9.0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6日